说明：

本要求参照全国建筑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同名文件制订。

建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

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一、概述

**（一）编制目的与依据**

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工作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承担专业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主要环节。为贯彻落实《学位法》，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全国建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制的《建筑专业简介和学位基本要求》《建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制定本要求。

**（二）基本原则**

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把握行业产业发展实际需要，紧紧围绕培养具备坚实基础理论、系统专业知识、较强实践能力、较高职业素养的实践创新型人才的目标，全面体现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要求和学术规范、工程伦理规范等，着重培养独立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工作应有一定的深度，相关成果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实用性。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若涉及团队工作，需注明属于团队工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

**（三）适用范围**

本要求适用于2025级及以后建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各环节。

二、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基本定位**

学位论文应立足建筑领域，面向行业需求，合理运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开展应用性研究。研究成果能解决实际问题，具有实际应用价值，或对解决实际问题具有支撑和参考价值。

学位论文应体现作者对建筑专业理论、方法和技术及各相关专业领域知识的全面掌握，应体现对论文所从事领域的学术前沿和动态的了解，应体现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技术研究问题的能力、运用技术工具进行综合分析或设计的能力。

**（二）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经过全面认真的思考、具有一定的现实性和针对性，立论前提应可靠；应有文献检索与综述、阐明其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

学位论文选题应基于建筑领域的现实认知，根据建筑设计以及管理部门的实际需求，具有较为明确的建筑设计（含城市设计、室内设计）、建筑历史、建筑技术、工程实践等背景，主题要鲜明具体，避免空泛。

学位论文选题鼓励具有创新性的研究视野与方法运用。鼓励基于建筑专业选择跨领域或交叉领域课题开展研究,综合运用各专业的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解决问题。

学位论文选题需有相关理论、方法、技术的支撑，具有可行性。

**（三）内容要求**

学位论文应为应用型或应用基础型研究。

学位论文须以建筑专业与相关专业理论为支撑，核心学术概念要明确、严谨。

学位论文的论证部分应为论文的主体，聚焦研究问题本身，论据可靠、充分、前后一致，凡纯叙述性、泛论性、缺乏核心观点、没有清晰的论证内容与逻辑线索的论文，视为不合格的论文。

学位论文研究应遵循科学严谨的研究方法，并有充分的文献基础、研究数据或案例作为支撑。

学位论文通过论证，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能取得较新的认识或结论，或应有较新的分析角度与研究方法，对本专业的发展具有现实意义。避免主观与臆断性的结论。能够运用于建筑设计（含城市设计、室内设计）、建筑历史、建筑技术、工程实践等领域。

**（四）写作规范和结构要求**

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论文写作规范，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内容完整、层次分明、文句通顺。

学位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若涉及团队工作，需注明属于团队工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

学位论文撰写时间一般应不少于一学年。学位论文正文一般包括:研究背景和研究问题，国内外研究应用现状与发展趋势，研究方法，分析和论证，研究结论与对策建议，参考文献等。

学位论文语言应严谨、缜密，文字表述具有学术性。字数一般不少于30000字，并配以与研究相关的图表。写作格式可参考《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T 7713—1987)和《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及浙江大学有关规定撰写。

除某些特殊选题外，学位论文应有与研究课题相关、涵盖主要成果的参考文献；引文和注释应符合规定的写作要求，引证全面，不应断章取义和歪曲引用。因建筑专业的独特属性而在学位论文中经常会采用的分析图和影像图应明确标注出处。

**（五）创新与贡献要求**

学位论文应突出在建筑设计（含城市设计、室内设计）、建筑历史、建筑技术、工程实践等方面的应用价值，能够产生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符合以下1个方面的改进、革新，即认为论文具有创新性。

-利用已有理论和方法解决建筑领域内具有理论意义或实际意义的问题，进行了理论分析和实验研究，对建筑专业既有理论、方法、应用范围及有效性等进行验证、修正、扩充、完善。

-将其他专业领域中的理论或方法引入建筑专业，解决了本专业的相关问题，并有实际意义。

-建立新的理论、方法和技术，并验证其在解析建筑专业实践问题过程中的有效性。

-采用新的实验方法、测试手段，或采用现有实验方法、测试手段，应用于新研究对象或研究领域，获得了有意义的实验结果。

-在计算机模拟计算中，在数理模型建立、计算方法或程序设计等方面较前人有改进，或借助计算机技术及模拟手段，对改进设计方法提供有效支撑。

**（六）评价要素**

|  |  |  |
| --- | --- | --- |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基本要求** |
| **选题** | 选题背景 | * 来源于实际需求 * 具有明确的实践背景 |
| 目的和意义 | * 目的明确 * 具有必要性 * 具有明确的应用前景 |
| **内容** | 国内外研究综述 | * 文献资料全面、系统 * 总结归纳客观、准确 |
| 研究内容 | * 核心概念明确、严谨 * 论证聚焦问题本身，论据可靠、充分、前后一致 * 工作量饱满 |
| 研究方法 | * 有充分的文献基础、研究数据或案例作为支撑 * 方法科学、严谨 |
| **成果** | 成果的创新性 | * 取得较新的认识或结论，或应有较新的分析角度与研究方法 |
| 成果的实用价值 | * 应突出在建筑设计（含城市设计、室内设计）、建筑历史、建筑技术、工程实践等方面的应用价值 * 能够产生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写作** | 摘要 | * 表述简洁、规范 * 能够体现核心内容和结果 |
| 文字 | *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 表达清晰 |
| 图表 | * 清晰规范 |
| 参考文献 | * 具有规范性、真实性、相关性、时效性 |

三、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应体现作者掌握建筑学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承担建筑学领域设计工作的能力。

**（一）实践成果来源与形式**

实践成果应来源于建筑学领域的实践需求，结合国家和社会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和专业领域进行探索。

实践成果主要形式为设计创作。设计创作是指通过作者在建筑学领域的设计实践活动产生的具有实用性、独创性、科学性或艺术性的智力成果。实践成果由“作品展示”和“设计报告”两部分组成。

**（二）内容要求**

实践成果应结合实际工程或建筑学专业领域特定问题的提出、分析和解决，运用建筑学专门知识、专业理论、方法和技术，对设计的立意构思、创作过程、设计成果等进行分析、阐述和表达，开展设计创作实践。成果应体现研究性，具有实践启示意义和应用价值。

实践成果由“作品展示”和“设计报告”两部分组成。“作品展示”是对设计作品的表达。“设计报告”应包含设计创作的相关研究，及对设计创作的分析、阐述和说明。“作品展示”和“设计报告”应有明确的相关性。

“作品展示”应是结合实际工程项目的综合设计，或针对特定建筑问题和方法等开展的专项设计。综合设计应满足基本建筑规范要求，体现研究过程和一定的工程设计深度，具有合理性和操作性；专项设计应结合具体问题展开专题研究和设计，具有探索性和前沿性。

“设计报告”应针对选题展开理论和实践研究，结合相关研究成果和案例分析，归纳、总结解决问题的方法与策略，通过研究分析支撑设计实践创新，阐述创作构思和设计的基本过程，具有系统性和针对性。

**（三）规范性要求**

成果应符合基本的学术规范。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文理通顺；图纸要求信息完整、图件清晰、表达规范。

成果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若涉及团队工作，需注明属于团队工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

成果应工作量饱满，工作时间一般应不少于一学年。

“设计报告”应使用规范的语言，内容一般包括:选题背景、针对问题展开的理论方法总结、专题分析与案例研究、设计构思与创作过程、结论与展望、参考文献、研究附件等，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15000字，并配以与研究相关的图表。

“作品展示”应具有完整性并达到一定深度，展示形式可以包括设计图纸、模型、多媒体等。

**（四）创新与贡献要求**

成果应突出建筑实践领域的应用价值，强调设计创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技术，成果内容与表达应体现原创性，具备产生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可能。创新与贡献要求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综合运用建筑专业知识，合理解决现实问题，设计成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和实践启示意义。

-拓展或深化建筑观念、理论、方法及技术运用，对建筑专业领域特定问题或相关实践具有探索价值和启发意义。

-引入其他专业领域的研究成果，应用于设计创作与实践，拓展建筑领域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

**（五）评价要素参考**

|  |  |  |
| --- | --- | --- |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基本要求** |
| **实践价值与应用前景** | 实践成果来源 | * 来源于建筑学领域的实践需求。 |
| 实践成果应用前景 | * 实践成果具有明确的现实意义和应用前景。 |
| **理论基础及实践能力** | 专门知识掌握与应用 | * 掌握建筑学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具备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工程实践的能力。 |
| 实践与解决问题能力 | * 具备建筑实践领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能力。 |
| **创新性与应用效益** | 实践成果应用及经济和社会效益 | * 综合设计应体现研究过程和一定的工程设计深度，具有合理性和操作性；专项设计应结合具体问题展开专题研究和设计，具有探索性和前沿性； * 具备产生潜在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可能。 |
| 实践成果的创新性 | * 实践成果内容与表达体现原创性，体现设计创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技术。 |
| **知识产权与学术规范** | 实践成果的知识产权 | * 实践成果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知识产权的归属明确； * 涉及团队工作的成果，在报告中注明属于团队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 |
| 实践成果及设计报告的规范性 | * 应反映设计核心思路和内容。设计图纸完整，符合基本建筑规范要求；文字论述具有系统性与逻辑性；图表清晰规范；参考文献具有规范性、真实性、相关性、时效性。 |

**（六）实践成果申请学位流程**

通过规定的实践成果申请学位，主要流程应包括：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设计报告撰写、作品展示及评鉴、实践成果答辩等。可行性论证、展示与评鉴、答辩等环节应有行业专家参与。评鉴相关资料可包括（但不限于）方案专家评审结论、专家意见、各级设计及科技奖励、推广应用证明、知识产权认证等。